

长短“被”字句之争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中国 香港 999077)

摘要: 文章对汉语长短“被”字句的关系、结构等问题做了讨论。

关键词: 汉语; 长短“被”字句; 研究

中图分类号: H 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47(2008)03-0111-07

一、长被动句与短被动句

近年来关于汉语被动句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个新现象, 很多人把带有施事短语的句子称为长被动句, 而把没有施事的称为短被动句。

从表面上看, 这只不过是术语的变动, 将传统的“被”字句归入了被动句的范围, 并且将带施事和无施事的区别变成了句子长度的差别; 从实质上看, 提出这一组概念的主要目的是将两种“被”字句彻底分开, 不承认两者有结构上的瓜葛, 主张短被动句从一开始就只包括一个论元, 而不是省略了施事短语的长被动句。

与此相关的是对于“被”句法地位的重新认定。一般认为, “被”在上古汉语里是动词, 但基本上不表示被动的意思。表被动的“被”字句出现得较晚(王力 1943/1992), 而且主要用在书面汉语里。现代汉语的“被”不能带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 不能重叠, 也不能以 V-不-V 的形式进入疑问句, 似乎已经不再具有动词的主要特征了。另一方面, “被”在句子中的结构位置固定, 句法作用非常单一, 似乎已经完成了虚化过程, 成为只发挥句法功能而不表示具体意义的虚词了。至于具体的词类归属, 有说相当于英语被动标记 -en, 也就是助词的(Tang1972, Li1985, Goodall1992), 有说助词兼介词的(吕叔湘等 1980), 但目前的主流意见是将“被”视为介词(如李珊 1994, 陈昌来 2002)。

不过, “被”又与一般的介词不同, 具有非常特殊的句法性质, 最突出的是“被”后面可以不出现施

事短语, 形成所谓的“悬空”现象, “被”的介词身份便因此经常受到质疑。也正因为如此, 一直有人主张恢复“被”的动词地位(如洪心衡 1956, Chu1973, 桥本万太郎 1987), 只是由于现代汉语的“被”实在缺乏动词特征, 响应的人不算多。

在关于长短被动句分析的文献中, 意见则比较集中, 一般都将“被”视为动词。较为常见的做法是“被”在长被动句中以小句为补足语, 例如: 张三_i [_{vp}被 [_{ip}OP_i [_{ip}李四打了_{t_i}]]]。补足语小句中的宾语是个空算子 O_p 在句法过程中移动到小句的句首位置, 通过与主句主语同指而取得具体的所指, 从而形成长被动句的整体意义(Ting1996, Huang1999, Tang2001, 熊仲儒 2003, 邓思颖 2006)。

在短被动句中, “被”以动词短语为补足语, 例如: 车子_i [被 [_{vp}PRO_i [撞坏了_{t_i}]]]。动词短语的宾语是个空语类 PRO, 经过移动进入动词短语的最高位置, 并且通过同指过程取得主句主语的所指, 进而形成短被动句的整体意义(Huang1999)。

二、长被动句与短被动句的关系

赋予长短被动句以不同的结构, 而且通过不同的句法过程派生这两种句式, 都是理论上的假设, 是为理论论证服务的。但是, 理论不能够脱离事实, 传统的说法是“被”字句中的施事短语可以省略(如吕叔湘等 1980, 李珊 1994), 等于说短被动句是省略了施事短语的长被动句。现在要假设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结构上的瓜葛, 就必然要先证明短被动句不可能由长被动句衍生而来。文献中对此的讨论很多

收稿日期: 2008-03-18

作者简介: 石定栩(1956-), 男, 山东菏泽人, 南加州大学语言学博士,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教授。研究方向: 汉语语法和理论语法; 语言接触和语言变异。

(如 Ting1998 Huang1999 邓思颖 2000 2004 2006 孙晋文、伍雅清, 2003 熊仲儒 2003), 也提出了不少证据, 比较集中的是下面的七条。

1. 介词不可“悬空”。英语的介词可以像例 (1) 里的 to 那样与介宾分开, 各自出现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上,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介词“悬空”现象。而汉语的介词中, 除了可以单独充当谓语的“在”以外, 一般都必须与宾语共现, 并不容许出现“悬空”的情况, 所以像例 (2) 和例 (3) 那样的句子是不能说的。如果按照一般的分析将“被”视为介词, 那就必然会预测所有的短被动句都不能说。既然像“婷婷被打”那样的短被动句在汉语中十分普遍, 那么最符合逻辑的结论便是短被动句中的“被”并非介词, 而且“被”后面本来就没有施事短语, 短被动句与“婷婷被个小混混打了”那样的长被动句没有结构上的联系。

(1) Who did you talk to yesterday?

(2) 张三 i [这件事跟 * t_i 没有关系]。

(3) [这件事跟 * t_i 没有关系] 的那个人。

2. 兼语不可删除。即使不将“被”视为介词, 而是当作动词, 短被动句似乎也还是与长被动句无关, 不可能通过删除施事短语而形成。按照长短被动句的观点, “被”是个动词, 而且在长被动句中以小句为补足语, 从结构上说与汉语的兼语动词相同。既然如此, 那么长被动句的句法性质就应该和兼语式相同。兼语式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充当兼语的名词性短语必须以显性形式出现。如果要将兼语短语以某种方式移动出去, 就必须在原来的位置上补一个占位代词, 如果只是留下一个空语类的话, 就会破坏全句的可接受性。以 (4a) 和 (5a) 为一方, 以 (4b) 和 (5b) 为另一方在接受程度上的对立, 正好说明了这一点。也就是说, 即使将“被”视为动词, 长被动句中“被”后面的施事短语也还是不能被删除的, 短被动句和长被动句不应该有什么结构上的联系。

(4) a * 张三 i [我使 t_i 生气了]。

b 张三 i [我使他 i 生气了]。

(5) a * [我逼 t_i 改嫁] 的那位小姐 i 姓李。

b [我逼她 i 改嫁] 的那位小姐 i 姓李。

3. “被”后的地点状语。汉语句子中的状语种类很多, 但在排列上有一定的顺序。比方说, 如果时间状语和地点状语同时出现在主语和动词之间, 那么时间状语就应该在前, 地点状语应该在后 (Shi2000)。从结构上分析, 有些状语是附加在动词短语 VP 上的, 有的则应该附加在更高一些的节点上, 比如附加在功能性成分 Asp 的最大投影上。这

样一来, “被”后面能否出现某些状语就可以用来作为判断标准。

也正因为如此, 例 (6) 与例 (7) 之间的对立便成为证据, 用来证明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关系。(6a) 和 (7a) 都能说, 证明方式状语既可以在长被动句中出现, 又可以在短被动句中出现; 而 (6b) 和 (7b) 之间形成对立, 则说明长被动句“被”后面可以有地点状语, 而短被动句中不能出现地点状语。对此最简单的解释是地点状语的附加位置比较高, 远高于动词短语的位置, 而短被动句“被”后面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 所以地点状语不能出现在短被动句的“被”后面。

(6) a 张三被李四莫名其妙地骗走了。

b 张三被李四在学校骗走了。

(7) a 张三被莫名其妙地骗走了。

b * 张三被在学校骗走了。

4. 被动句的远距离形式。汉语“被”字句里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自从李临定 (1986) 指出例 (8) 的特殊之处以后, 不断有人从各个角度去解释这种句式 (如桥本万太郎 1987 黄正德 1988)。

(8) 你姥姥……临了叫财主放狗咬坏, 得破伤风死的。

比较特殊的做法是将这种句式分析为被动句的远距离形式 (Ting1998 Huang1999), 即以“被”为动词, 以小句为“被”的补足语。在 (9a) 这样的句子中, “被”的补足语小句显然有着较为复杂的内部结构, 如果将“李四”视为补足语小句的主语, 以“派”为主要动词, 那么“派”后面就还另有一个小句。由于全句的主语“张三”在语义上是最底层动词“抓走”的受事, 所以长被动句中算子 Op 的原始位置应该是“抓走”的宾语, 然后再移动到“被”补足语的句首位置。也就是说, Op 必须长距离移动, 跨越两个小句才能到达最终位置, 这就是所谓的远距离被动句。

(9) a 张三被李四派警察抓走了。

b 那封信被我叫李四托王五的妹妹寄走了。

不过, 据说只有长被动句才有远距离形式, 而短被动句是没有远距离形式的, 其根据是 (10a) 和 (10b) 之类的短被动句都不能说。由此可以推断, 短被动句和长被动句在结构上没有关系。

(10) a * 张三被派警察抓走了。

b * 那封信被叫李四托王五的妹妹寄走了。

5. 被动句中的“所”。与“被”字句有牵连的还

有一个“所”。作为一个指代形式,“所”总是出现在动词前面,表示一个已经移动出去的成分,而且该成分原来占据宾语位置(朱德熙 1983),就像例(11)、(12)和(13)那样。通常都认为,像例(11)的那种关系小句是由A'-移动形成的,所以有不少分析将例(12)和(13)之类的长被动句也归入此类,通过空算子Op的A'-移动形成(Ting 1998, Huang 1999)。

(11)我所知道的事情经过。

(12)这件事情不能被他们所了解。

(13)你最近对他的行为恐怕会被外人所耻笑。

与长被动句形成对立的,是例(14)和例(15)那样的短被动句。这些句子不能说,似乎可以归结为出现了“所”,而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断短被动句的形成不牵涉A'-移动,然后再进一步推断短被动句的结构与长被动句不同,短被动句中“被”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而非小句。

(14)*这件事情不能被所理解。

(15)*你最近对他的行为恐怕会被所耻笑。

6 占位代词。同长短被动句之说相关的另一个现象是占位动词。这一现象最早是冯胜利(Feng 1990, 冯胜利 1997a, 1997b)提出来的,是说在例(16)那样的被动句里,动词“打”后面可以出现一个代词“他”,而且该代词与主句的主语“张三”同指。由于汉语A-移动形成的空语类不能由占位代词取代,只有A'-移动形成的空语类才能与占位代词互换,所以这种占位代词被多次引用,作为“被”是动词,“被”的补足语为小句,以及长被动句通过A'-移动而形成的证据。

(16)张三被李四打了他|下。

同样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例(17)那样的短被动句便又成了证据,用来证明短被动句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推论的出发点是占位代词不能替代A-移动留下的空语类,如果“被”后动词的宾语位置不能出现占位代词,就可以证明短被动句中“被”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其宾语是PRO,而且是通过A'-移动才与全句主语同指的。

(17)*张三被打了他|下。

7 与主语相关的状语。有些状语通常用来表现主语的意志,如“故意”、“心甘情愿”之类。这种状语有时候可以出现在被动句的主语和“被”之间,就像例(18)和例(19)那样。由于具有强烈的指向性,这种状语的位置似乎说明了一个问题:被动句的主语应该从一开始就在那里,是原始生成的(base-generated),而不是从其它位置移动到这里去的。既然如此,长短被动句完全可以分开生成,不必有任何

结构上的牵连。

(18)张三故意被李四打了。

(19)张三故意被打了。

三、长短被动句是否有关联

从语言事实的角度来说,上面讨论的现象的确都存在。但从理论分析的角度来看,这些现象却不能说明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结构上的关系。问题出在对于相关现象的解释上。

1 介词是否悬空。关于介词悬空的讨论基于“婷婷被打了”那种短被动句,而且关键在于要证明其中的“被”被悬空了,所以不可能是介词。如果被悬空的不是“被”,或者句子中并非只有一个单一身份的“被”,那么关于介词悬空的讨论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这种证明方式有个前提,即被动句中的施事短语必须紧跟在“被”后面,如果句子中没有施事,“被”就悬空了。这种做法显然是沿用了关于“被”字句的传统分析,即无论长短,被动句里只有一个“被”,而且这个“被”只有一个身份。不过,这并非唯一的可能性。吕叔湘先生早就指出(吕叔湘等 1980),“被”既可以是助词,也可以是介词,两种身份可以同时出现,也可以交替出现。顺着这一思路去考虑,就可以发现依赖表面现象的传统分析并不一定可靠。

比如说,“在”是个典型的介词,在例(20)里与“教室里”一起充当“上课”的状语(陈昌来 2002)。但是,例(21)里的“在”却显然没有带宾语,变得“悬空”了。当然,通常的说法是例(21)里的“在”并非介词,而是情态助词(刘月华等 2001)。这其实正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在例(21)里加上由“在”引导的地点状语,得到的只能是例(20),而不会是例(22),也不会是例(23)。换句话说,例(20)并不能证明“在”一定是介词,例(21)也不能证明介词“在”可以悬空,必然还存在着其他的可能性。从这一点上说,“婷婷被打了”这一例句并不能证明只有一个“被”,也不能证明悬空的一定就是充当介词的“被”。

(20)我们在教室里上课。

(21)我们在上课。

(22)*我们在教室里上课。

(23)*我们在教室里在上课。

2 长被动句与兼语式。兼语式的确对移动有很多限制,特别是充当兼语的名词性短语基本上不能移动。不过,(4a)和(5a)之类的句式同被动句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兼语能否移动和长短被动句之间是否有联系也没有必然关系。

(4a)和(5a)之所以会成为证据,是因为某些分析为长被动句假设了一个特殊的结构,规定其中的“被”是动词,而且是致使类动词,所以长被动句归入了兼语式的行列,而且施事短语不可或缺。如果“被”并非动词;或者虽然是动词,但却是例(24)中那种引述类动词(bridge verb),问题根本就不会出现。

(24)张三报纸上说已经辞职了。

3 短被动句与地点状语。主张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联系的说法,还牵涉到句中的地点状语。文献中经常引用的证据是(6b)与(7b)之间的对立。由于长被动句(6b)“被”后面可以有地点状语,而(7b)短被动句“被”后不能出现地点状语,所以长短被动句之间应该没有结构上的联系。

不过,问题在于(6b)其实也较少有人能够接受,人们通常会说例(25)而非(6b)。(7b)当然也不太好,但并不能因此就断言短被动句“被”后面一定不能出现地点状语。例(26)的结构与(7b)相仿,但可接受程度比(7b)要高得多。例(27)和(28)都是从语料库里找来的,“被”后面的地点状语并没有影响其可接受程度。最有意思的是,通过网上搜寻,竟然找到了 12 371 例“被从被窝里”,可见短被动句“被”后面出现地点状语“从被窝里”是个十分常见的搭配。(7b)的可接受程度不高,应该是结构之外的原因造成的。

(25)张三在学校被李四骗走了。

(26)张三被从学校拐走了。

(27)李楷泽被从车子里抓走了。

(28)等到下半夜天快亮,他被从被窝里叫醒,得到报告……。

4 短被动句的远距离形式。在论证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结构关系时,另一个经常引用的证据是所谓的远距离形式。对于(9a)和(9b)里的那些兼语式被动句,有人称之为远距离被动句,意思是说“被”后面是个小句,小句的宾语又是另一个小句,而空算子 O_p 是这个宾语小句的宾语,即(9a)里“抓走”的宾语。从这个角度说,主句主语同空算子 O_p 的关系是跨越了两个小句才建立起来的,因而是远距离被动句。

这类兼语句是否牵涉远距离移动,可以不在这里讨论(请参阅 Shi1997)。问题的关键在于(10a)和(10b)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就说明短被动句中“被”后面不能出现类似的结构。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像例(29)、(30)和(31)这样的句子虽然不常见,但却是能说的。无论(10a)和(10b)不可接受的

原因是什么,都应该同结构限制无关。

(29)袁定凯被辗转托人送进了部队。(齐继《孔子》)

(30)告急信被迅速派人送到了省政府。(《人民日报》2005 9 2)

(31)他手下的旧部……有的被拨归别人指挥。(姚雪垠《李自成》)

5 短被动句的“所”。长短被动句之间的对立,还常常用“所”的分布来做证据,其根据是“所”可以用在长被动句中,而不能用在例(14)和例(15)那样的短被动句中。“所”的用法牵涉到小句成分的移动,还牵涉到占位指代形式,如果短被动句中真的不能出现“所”,就的确很能说明问题。

问题在于“所”已经基本退出了现代汉语的舞台(参见朱德熙 1983),要对某个“所”字句的可接受程度做出判断,实在很不容易。不过,“所”在仿文言文的特殊文体中仍然常见,只要稍微留意一下,“被”后面直接出现“所”的句子相当多,下面举出的只是信手拈来的几个。这类短被动句的主要动词多半为单音节的,而且“被”前面多半还有个单音节的修饰成分,如否定成分“不”,时间副词“终”,连接副词“或”等等。例(14)和例(15)所反映的现象似乎同句子的韵律有关,但具体的分析可以不在这里讨论。关键是短被动句与“所”并非不相容。

(32)病人妇检被偷拍 无良诊所被所诉(南方新闻网)

(33)《药》唤醒那些被所惑的国人。(易网新闻)

(34)石头之城已不再使用,在当地也不被所知。(深圳特区报 2006.1.23)

(35)马超独自一人,恐被所算,乃拨马而回。(网络小说《马超篇》)

(36)愚人见人获利,顿生红眼,不辨真假,贪图利养,被动附法,终被所害,堕入地狱。(《世界宗教文化》2005 年第 01 期)

(37)此时皇宫已烧作瓦砾,近侍、宫女,或被劫掠,或被所杀,逃生者不及什一。(网络小说《贼三国》)

6 短被动句和占位代词。被动句里占位代词是一种可接受程度非常可疑的现象,以例(16)里动词“打”后面的那个“他”为代表。之所以同长短被动句之争相关,是因为短被动句中据说不能出现占位代词,所以例(17)那样的短被动句同例(16)那样的长被动句没有结构上的关系。

占位代词的可接受程度本来就很勉强,而且勉

强程度似乎同被动句的长短没有必然关系。例(38)是典型的长被动句,但大家都承认不可接受;而例(39)是短被动句,其可接受程度却与例(16)相仿。由此看来,占位代词能否出现应该同被动句里是否有施事短语无关(请参阅石定栩、胡建华 2005)

(38)* 张三被李四打了他。

(39)刘麻子被用浸过水的麻绳结结实实地捆了他|下午。(网络小说《债》)

7 与主语相关的状语。例(18)和例(19)中都出现了与主语相关的状语,有人据此认为被动句的主语应该原始生成的(base-generated),所以短被动句的主语不一定是从动词的宾语位置移动过去的,而且“被”后面也应该原本就没有施事,也就是短被动句不必与长被动句有结构上的关系。

与主语相关的状语可以出现在被动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这的确是事实,因此主张其主语应该是原始生成也合情合理。不过,状语的指向是把双刃剑,同样可以用来证明短被动句里是有施事的。从例(40)、(41)和(42)中可以看到,短被动句的“被”后面同样可以出现“故意”、“随意”和“恶意”之类的指向性状语。就例(40)而言,“故意”所指的肯定不是全句的主语“大郅”,而是指向句子里没有出现的施事,是别人“故意”撞伤了“大郅”。同样地,例(41)中“墙”并没有“随意”做任何动作,“随意”指向的是“挖了一个大洞”的施事。例(42)里的“恶意”同样如此,是指向句中出现的“破坏”的施事。

(40)大郅被故意撞伤了。

(41)墙上被随意挖了|一个大洞,作为出入的大门。

(42)刚买的新车被恶意破坏,根本不能再开了。

很显然,就带有指向性的状语分布而言,应该有一类状语是指向施事的。从例(40)、(41)和(42)中可以看到,这种状语可以在没有显性施事的句子中出现,而且仍然指向施事。对此最直接的解释是这些短被动句里存在施事,只是没有语音内容而已。也就是说,至少有一部分短被动句是省略了施事的长被动句,两种被动句之间还是有联系的。

同样地,上面讨论过的例(29)、(30)和(31)也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在这些短被动句中,“被”后面的第一个动词在语义上同全句的主语无关,而且该动词与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是施-受关系,但该动词在语义上显然有个施事,而且这个施事是能够补出来的,就像例(29')、(30')和(31')那样。显而

易见,这几对长短被动句之间是有结构上的联系的。

(29')袁定凯被父亲辗转托人送进了部队。

(30')告急信被县政府迅速派人送到了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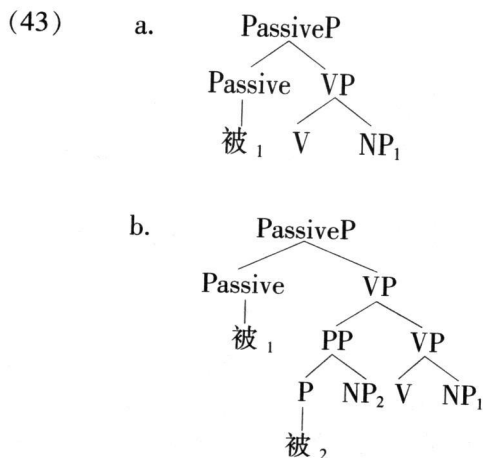
(31')他手下的旧部……有的被张献忠拨归别人指挥。

四、被动句的结构

从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虽然文献中引用了很多证据,试图证明长短被动句之间没有结构关系,但这些证据并不能说明问题。恰恰相反,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长被动句和短被动句之间应该存在一定的结构关系,至少有一部分短被动句是省略了施事的长被动句。只要建立合理的被动句结构形式,就有可能为这种关系提供可信的解释。

除了照顾到长短被动句之间可能出现的结构关系之外,为被动句设立的任何结构形式,都必须要考虑如何解释上面讨论过的那些现象,包括介词悬空,兼语删除,“被”后的地点状语,远距离被动句以及指向主语的状语等等。

比较简单的做法是采用我们(石定栩、胡建华 2005)所建议的双“被”结构。从图(43)中可以看到,汉语的被动句实际上包括了两个“被”。一个是被动标记“被₁”,另一个是介词“被₂”。所有被动句都必须包括被动标记“被₁”,否则就无法表示被动意义。“被₁”有着自己的最大投影 PassiveP,以动词短语为补足语。“被₂”则用来引进施事。被动句中的施事在句法上不是动词的论元,所以只能作为介词短语的一部分去充当状语。也就是说,长被动句中实际上有两个“被”,这两个“被”紧挨在一起,会通过同音删除(haplology)而去掉一个,或者合二而一变成一个,就像例(20)中的两个“在”,或者是句末的两个“了”一样(吕叔湘等 1980)。



短被动句中可以有被动标记“被 1”, 而不出现介词“被 2”, 这种被动句因此不构成介词悬空现象。“被 1”和“被 2”都不是动词, 更不是兼语动词, 所以兼语能不能删除同“被”字句没有关系。

“被 1”的补足语是动词短语。动词短语受地点状语的修饰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所以例 (26)、(27) 和 (28) 都能够为大家接受。不过, 状语必须能够同动词短语搭配, 不然就会像 (7b) 那样让人觉得怪怪的。

像 (9a) 那样的远距离被动句具有 $V_1 + NP_1 + V_2 + (NP_2)$ 的线性顺序, 是所谓兼语句的一种, 只不过其中的 $V_1 + NP_1$ “派警察”实际上是方式状语 (Shi1997), 即“抓走了”的手段, 所以整个句子仍然是单句结构, 而不是双重小句结构, 句内成分移动时不会牵涉远距离操作。正因为如此, 没有任何特殊的结构性理由不让这种状语在短被动句中出现, 像例 (30) 和例 (31) 那样的句子也就自然可以接受了。

有些状语具有强烈的指向性, 像例 (40)、(40') 和 (40'') 中的“故意”便是如此。“故意”通常指人的意图, 所以必须指向表示人的名词性成分。就例 (40'') 而言, “故意”应该指向全句的主语, 但例 (40) 却说明“故意”也可以与全句的主语无关, 而是像例 (40') 那样指向施事 (石定栩 2000)。既然如此, 例 (40) 和例 (40') 的关系就说明长被动句的施事短语是可以省略的。

(40') 大邦被对方队员故意撞伤了。

(40'') 大邦故意被对方队员撞伤了。

图 (43b) 的结构可以用来解释施事 NP_2 的省略。汉语的介词不能悬空, 但却可以像例 (44) 的“在”那样加以省略。另一方面, 介词也可以连同介宾一起省略。比如例 (45) 的复句中, 第二个小句中的“别人”显然也是“对这套房子”感兴趣, 但为了避免重复而将介词短语省略掉了。从这一角度来看, 图 (43b) 中的 PP 应该是可以整体省略的, 例 (40) 便是如此。

(44) 按照规定, 我们要在 1 号上午上 | 次课, 3 号下午上 | 次课, 5 号晚上辅导 | 次。(陈昌来 2002)

(45) 你们对这套房子感兴趣, 别人同样也感兴趣。

五、结语

做形式句法研究的, 对能说的和不能说的句子都同样感兴趣, 所以文献中常常可以看到打了星号“*”的句子, 意思是这种句子不能说。从本质上说, 这是因为形式句法的规则不但应该能够生成所

有合法的句子, 而且不应该生成任何不合法的句子, 或者说应该能够排除所有的非法句子。从具体的做法上说, 文献中举出的例子都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如果一个句子被列为可以接受, 就表示所有具有相同结构的句子都可以接受; 如果一个句子被列为不可接受, 就意味着所有具有相同结构的句子都不能说。

不过, 影响句子可接受程度的因素很多, 除了结构因素之外, 诸如语义、语用、韵律以及篇章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到句子的可接受程度。正因为如此, 在找到一个不能说的句子时, 就不能轻易地下结论, 简单地归结为该句子的结构有问题, 而是要多方验证, 将具有类似结构的句子放在一起考察。只有在确认所有类似的句子都不能说之后, 才能肯定这种结构是不能接受的。本文对于长短被动句的讨论, 也就是基于这一点。

参考文献:

- [1] 陈昌来. 介词与介引功能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 [2] 邓思颖. 粤语被动句施事者的省略和“原则与参数语法” [J]. 中文学习, 2000 (2).
- [3] 邓思颖. 作格化和汉语被动句 [J]. 中国语文, 2004 (4).
- [4] 邓思颖. 汉语被动句句法分析的重新考虑 [J]. 汉语形式与功能语法研讨会 (郑州). 中国语文, 2006
- [5] 冯胜利.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J]. 中国语言学论丛, 1997, (1).
- [6] 冯胜利.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7] 洪心衡. 关于被动式·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C]. 北京: 新知识出版社, 1956
- [8] 黄正德. 汉语正反问句的模块语法 [J]. 中国语文, 1988 (4).
- [9] 李临定. 现代汉语句型 [J].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10] 李珊.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11] 刘月华, 潘文娒, 故鞞.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2] 吕叔湘, 等. 现代汉语八百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3] 桥本万太郎. 汉语被动式的区域发展 [J]. 中国语文, 1987, (1).

- [14] 石定栩.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和句法理论 [J]. 当代语言学, 2000 (1).
- [15] 石定栩, 胡建华. “被”的句法地位 [J]. 当代语言学, 2005 (3).
- [16] 孙晋文, 伍雅清. 再论领有名词提升移位 [J]. 语言科学, 2003 (6).
- [17] 熊仲儒. 汉语被动句句法结构分析 [J]. 当代语言学, 2003 (3).
- [18]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J]. 方言, 1983 (1).
- [19] Chu, Chauncey.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Chinese and English.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7. 31. 437–470
- [20] Goodall, Grant. Spec-head agreement as the motivation for NP-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3rd Western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Tucson, 1992
- [21] Feng, Shengli.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assignment.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990 Vol. 14
- [22] Huang, James.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 29. 1. 423–509
- [23] Jaeggli, Osvaldo.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986 17. 587–622
- [24] Li, Audrey.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85
- [25] Shi, Dingxu. Issues on Chinese Passiv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97. 25. 41–70
- [26] Shi, Dingxu.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2000 76. 2. 383–408
- [27] Tang, Charles T. C. 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Reprinted in C. Tang ed.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1972. 321–362. The Student Book Co. Ltd. Taipei
- [28] Tang, Sze-wing. A Complementation Approach to Chinese Passives and Its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2001. 39. 2. 257–295
- [29] Ting, Jen. Deriving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998. 4. 319–354

(责任编辑 马燕)

Probing into the Long and Short“ Passive”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I Ding-xu*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makes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 and structure of Chinese long and short “passive” words and expressions.

Key words Chinese; long and short “passive” words and expressions; study